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其在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为了充分发挥各关联方的资源，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独立董事：权锡鉴、李业顺、王荭

2020 年 4 月 30 日